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三條及九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七十五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受理開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委託人為非法人團體者，應以其負責人之個人名義開戶，將團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並由其負責人檢附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之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乙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惟該帳戶僅得委託賣出，不得委託買入。  (以下略) | 第七十五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受理開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委託人為非法人團體者，應以其負責人之個人名義開戶，將團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並由其負責人檢附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之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乙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開戶時應一併開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其有價證券送存，惟該帳戶僅得委託賣出，不得委託買入，且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其賣出時，應先收足有價證券，始得辦理賣出申報。  (以下略) | 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已規範委託人開戶時應開立集保帳戶，故不再贅述；另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9條之1已明訂證券經紀商受託賣出有價證券應確認委託人委託數量不超過其集保帳戶餘額與現券送存之總和，爰修正相關文字。 |
| 第八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或價金，均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  前項收付憑證包括預收款券收據、證券交付清單及買賣報告書，其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商設有存款專戶可資查對者，得免用買賣報告書。  第一項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或價金，證券經紀商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以劃撥方式辦理。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保險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將所持有海外公司債轉換成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有價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由保管機構代理開立存款帳戶者，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2. 信託業具有集保參加人身分者，其所管理之集合性質信託資金專戶，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3. 海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於受託兌回賣出持股時，得透過其保管機構之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價金。 4. 委任人全權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賣有價證券者，得於保管機構開設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同一委任人之不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於辦理買賣交割時，不得相互辦理款券撥轉。 5. 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如其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級 twA- 等級以上，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級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同等級以上之資格條件者，於上開評等之有效期間內，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6. 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透過各該機關之存款帳戶辦理證券買賣款項交割作業者，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刪除)  (刪除) | 第八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或價金，均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  前項收付憑證包括預收款券收據、證券交付清單及買賣報告書，其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商設有存款專戶可資查對者，得免用買賣報告書。  第一項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或價金，證券經紀商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以劃撥方式辦理。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保險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將所持有海外公司債轉換成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有價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由保管機構代理開立存款帳戶者，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2. 信託業具有集保參加人身分者，其所管理之集合性質信託資金專戶，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3. 海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於受託兌回賣出持股時，得透過其保管機構之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價金。 4. 委任人全權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賣有價證券者，得於保管機構開設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同一委任人之不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於辦理買賣交割時，不得相互辦理款券撥轉。 5. 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如其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級 twA- 等級以上，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級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同等級以上之資格條件者，於上開評等之有效期間內，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6. 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透過各該機關之存款帳戶辦理證券買賣款項交割作業者，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之有價證券，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保管有價證券作業辦法及暫時留存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暫時留存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由本公司另行訂定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1.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4項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證券交易亦已全面實施款券劃撥制度，且自100年7月起證券市場已採全面無實體化。 2. 投資人有賣出現股(舊票)或委託人借戶賣出現股(舊票)均須至發行公司辦理登錄作業後，劃撥至其集保帳戶或持「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交易申請書第2聯單據憑以賣出其有價證券，故證券交易已無實體股票流通，爰刪除第4項、第5項規定。 |
| 第九十一條  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同時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經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遲延交割在案者，若未依規定完成交割且非屬錯帳，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  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承受之證券或價款，至遲應於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在本公司市場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予以處理；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但同一帳戶、同一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得為相互抵繳處理。  (刪除)  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證券經紀商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證券經紀商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本公司備查。 2. 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依據第一項、第二項證券經紀商之申報，即行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各證券經紀商應按照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案件經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如發生委託人之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時，應統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其全責。  證券經紀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及時依第三項及第四項為處理者，應製作處理紀錄併同相關憑證留存備查。 | 第九十一條  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同時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經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遲延交割在案者，若未依規定完成交割且非屬錯帳，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送存交割之證券，於劃撥交割作業時間內或於劃撥交割作業完成後，送經發行機構（或其證券過戶機構）驗證為偽（變）造，亦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即函報本公司，同時副知委託人。另委託人若非證券所有人時，應將證券所有人之資料一併函報本公司。  前項委託人違約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經紀商應即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撤銷違約申報：   1. 委託人送存非其本人所有之證券，於劃撥交割作業時間內，經證券經紀商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驗屬偽（變）造，委託人於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辦理補正手續後一週內，再交付無瑕疵證券者。 2. 委託人送存非其本人所有之證券，於劃撥交割作業完成後，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驗屬偽（變）造，自證券經紀商接獲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之當日轉知委託人後一週內，再交付無瑕疵證券者。   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承受之證券或價款，至遲應於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在本公司市場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予以處理；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但同一帳戶、同一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得為相互抵繳處理。  證券經紀商依第三項申報委託人違約，至遲應於函報之次一營業日，自本公司市場買回處理。但屬第四項限期得撤銷之違約案件，證券經紀商得於期限屆滿之次一營業日為買回處理。  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證券經紀商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證券經紀商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本公司備查。 2. 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依據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證券經紀商之申報，即行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各證券經紀商應按照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案件經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如發生委託人之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時，應統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其全責。  證券經紀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及時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為處理者，應製作處理紀錄併同相關憑證留存備查。 | 1. 證券發行已無實體登錄，證券交易業已全面實施款券劃撥制度，投資人有賣出現股(舊票)或委託人借戶賣出現股(舊票)均須至發行公司辦理登錄作業後，劃撥至其集保帳戶或持「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交易申請書第2聯單據憑以賣出其有價證券，故證券交易已無實體股票流通，已無委託人送存交割之證券，於劃撥交割作業時間內或於劃撥交割作業完成後，送經發行機構驗證為偽（變）造情事，爰刪除第3項、第4項及第6項規定。 2. 配合刪除第3項、第4項及第6項，原第8項引據之第1項、第2項、第3項，修正為第1項、第2項；原第10項引據之第5項、第6項及第7項，修正為第3項、第4項。 |